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許漢蒼

被告 陳鴻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（原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